

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2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77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

注：

（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含当日，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对于申购份额而言，含当日，下同）至该日起的 6 天内（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该日起的第 7 天起（含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业务操作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之外的销售机构首次单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

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不支付申购费用，但对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金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 1 份时，登记机构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对持有期达到 7 天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赎回费：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申购补差费：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以本基金管理人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3、本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转换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是否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及基金转换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

请关注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及相关销售机构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增加或变更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届时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6.3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6.4 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本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是否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需要注意的是，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不得低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最低扣款金额。

6.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11 层 02-11 房间

邮编：100101

电话：010-57303850、010-57303803

传真：010-57303716

联系人：赵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ounderff.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代销机构包括：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http://www.ccb.com/>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4）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http://www.ewww.com.cn/>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服电话：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7)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gzs.com.cn>

(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法定代表人：陈佳春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https://www.zts.com.cn/>

(1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 <https://stock.pingan.com/>

(1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其实

客服电话: 95021

网址: <http://www.1234567.com.cn>

(1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客服电话: 400-055-5728

网址: <http://www.hcjijin.com>

(1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珺

客服电话: 95188

网址: <http://www.fund123.cn/>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客服电话: 95553

网址: <http://www.htsec.com/>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17)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 B 座 601

法定代表人: 朱荣晖

客服电话: 400-003-5811

网址：<http://www.024888.net>

(18)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http://www.jnlc.com>

(1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https://www.10jqka.com.cn/>

(2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21)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客服电话：400-8180-888

网址：<http://www.zzfund.com>

(22)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服电话：95055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2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客服电话：010-85697400

网址: <https://homeway.com.cn/>

(2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客服电话: 021-65370077

网址: <https://www.jiyufund.com.cn/>

(2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其实

客服电话: 4008210203

网址: www.520fund.com.cn

(2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 薛峰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jjmmw.com

(2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法定代表人: 张斌

客服电话: 400-166-1188

网址: <http://www.xinlande.com.cn>

(28)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法定代表人: 黄欣

客服电话: 400-6767-523

网址: <http://www.zhongzhengmoney.com/web>

(29)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306 室

法定代表人: 沈茹意

客服电话: 021-68889082

网址：<http://www.pytz.cn>

(3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www.howbuy.com>

(3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xzsec.com

(3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客服电话：95531

网址：www.longone.com.cn

(3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3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3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方正富邦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7 日